

東區區議員楊位醒

九龍灣宏通街2號寶康中心2樓13室

在小販政策下創造就業機會

香港的街頭販賣，歷史悠久。它有如一把雙刃劍，既可創造就業來解決失業，刺激社會經濟，但又帶來街道阻塞，噪音及市容不潔的問題，政府的政策一方面是規管持牌小販的販賣活動，另一方面就非法擺賣採取執法行動。

在現時收緊的小販政策下，香港的小販經濟差不多已全面被商場經濟及大型連鎖店所取代。仍能保留著濃厚的商販經濟氣息，僅餘旺角花園街，油麻地廟街，旺角女人街，深水埗鴨寮街、北河街及銅鑼灣渣甸坊等地。

本人認為，小販政策不宜過緊，也不宜太寬。當局從善如流，把一些特定的小販行業重新簽發牌照，如固定攤位小販牌、如固定攤位(熟食或小食)小販牌、流動小販(冰冻甜点)牌、擦鞋匠、工匠及持牌報販，此等持牌小販均較易管理，多发些牌是合理的做法。

本人建議當局把食環署轄下空置街市檔位，以三年優惠租金鼓勵領取綜援的人士自食其力，毋須政府的資助，自力更生，騰出資源以幫助更有需要的弱勢社群。

本人還建議，當局可考慮地區文化，城市發展和旅遊特色等因素，在港九新界以試驗場形式，在一些適當的地点或特定时段增辟露天市集，創造就業，批發臨時小販牌照，方便管理，并在若干時候再作檢討。

通常，被认为是非法摆卖的黑点，都具备一定的人流，无牌小贩才会云集其中。当局严厉检控，容易产生事端，祸及无辜，无牌小贩与贩管队磨擦事件更屡见不鲜。无牌小贩也是自食其力者，只是造成街道阻塞，噪音及市容不潔等問題，影響公眾。如其販管雙方經常性如打游擊戰般你來我走，倒不如嘗試將其納入正規，設立認可擺賣區，例如香港仔海濱公園天光墟、西貢碼頭漁艇販賣海鮮等，規定擺賣者申請臨時牌照，只准在規定的時段擇賣，將其合理化和合法化勝過趕盡殺絕。此等社區的經濟活動，既能創造就業機會，解決失業問題，又為基層市民提供消費低廉的好去處。若管理得宜，可以成為吸引遊客的賣點，外國也有大量成功的例子。

當局須具有廣濶的遠見和視野，開拓新思維，讓小販經濟能配合時代發展的需要。

東區區議員

楊位醒

2011年6月27日